

证券代码：839985

证券简称：永鑫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一）2017 年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 56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2840 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2840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花套支行开设的 82010000002774526 账户。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84 号）。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中限售股份在限售期满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后公开转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74,742.1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4,644.6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花套支行，账号为 82010000002774526。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花套支行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84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840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4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9,386.80	
减：发行费用	0	
小计	28,539,386.80	
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474,742.19	
其中：	2019 年半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购买 PCB 刀具智能制造设备	745,700.00	11,474,742.19

2、偿还银行贷款	-	13,000,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4,644.6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 PCB 刀具智能制造设备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共发行 568 万股，合计募集资金 2840 万元人民币。

（二）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为合理配置募集资金，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 PCB 刀具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及设备购买用途的 500 万元专门款项作了如下变更：其中 100 万元偿还湖北农村商业银行红花套支行贷款，400 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到了优化、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其余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039）。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三）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募集资金，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140 万元用于 PCB 刀具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及设备购买。本次变更后，使公司智能制造建设资金更充裕，进一步增大了建设规模。

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12），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9 年半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